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朝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朝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朝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82號

被 告 劉朝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朝嘉於民國114年3月8日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因於上址前持菸倒車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味，並於同日3時58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5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朝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蒐證照片2張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蔡佰達